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学评估中心文件

成信教评中心发〔2022〕10号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 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学生评教作为高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重要手段,在加强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控,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反馈信息,持续发挥学生评教的作用,根据工作安排,学校将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为保证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教时间

本学期本科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将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集中进行,学校评教系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 00 开启,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8: 00 关闭。

二、评教主体及对象

- 1. 评教主体:全体全日制本科生。
- 2. 评教对象: 本学期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的所有教师及其任教

课程。

三、评教步骤

1. 学生**通过 VPN** 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使用自己的有效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学生登录界面以后,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第一步,点击左边菜单栏"量化评教"进入评教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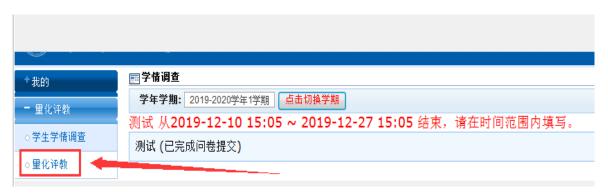


(2) 第二步,按照系统提示先点击左边菜单栏的"学生学情调查",进入界面后再点击"填写问卷"完成相关调查问卷。





(3)第三步,学情调查问卷完成提交后,点击左边菜单栏的"量化评教"进入评教列表进行评教。



- 2. 选择教师和其对应的课程认真核对,点击最后一列操作"进行评教"开始评教。学生应根据教师的实际教学情况客观、公正地选择评价等级,如果对课程或任课教师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在评价建议文本框内输入合理化的建议。
- 3. 确定各项评价内容所选等级正确无误后,再点击"提交"按钮(一旦提交,不可修改),完成评教。
 - 4. 评完全部任课教师后,退出评教系统。

四、评教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动员工作。

- 一方面,要强调**网上评教采取无记名方式**进行,教师本人无法查阅参评学生的个人信息,学生要本着对自己负责、也对教师负责的态度根据评教指标内涵要求严肃认真地进行科学评价,避免简单的选择同一选项,以保证评教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另一方面,要提高学生参评率,各学院辅导员应及时审查各班级本学期开设课程的评教率,评教率未达到 70%的,要督促未评教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补评,确保每门课程的学生评教率至少在 70%以上,避免因评教率过低影响任课教师的评教结果。
- 2. 本次评教采取学生自行评教的方式,可以使用 IE、google 等浏览器。
- 3. 评教结束, 待教学评估中心发布以后, 教师本人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阅学生对自己的评价成绩和评价意见, 教学评估中心将汇总分析学生评教数据。
- 4. 如果在评教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教学评估中心评估与督导科联系,联系电话: 85966103。

教学评估中心 2022 年 12 月 07 日